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关于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通亚洲高收益债券基金内地销售机构

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海通亚洲高收益债券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销售协议，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起，新增平安证券为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平安证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http://www.stock.pingan.com>

二、申购及追加申购限额

内地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平安证券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内地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 (1)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固定申购金额：内地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固定申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平安证券将按照与内地投资者申请时所

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每期固定申购金额扣款，并按照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交易时间提交申请。

-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或以上规则的变更详见平安证券的有关业务规则或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中国内地代理人网站 (<http://www.ccb.com>) 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招募说明书》及/或《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告中所述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http://www.stock.pingan.com>
2. 中国内地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http://www.ccb.com>

特此公告。

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